

附表二、場地費用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別	場地大小 (平方公尺)	保證金	每時段費用			
			場地使用費	電費分攤	清潔費	合計
檔案大廳	約380 平方公尺 (115坪)	10,000元	6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8,000元
檔案教室 (共3間)	各約157 平方公尺 (各47坪)	各 5,000元	各 3,000元	各 500元	各 500元	各 4,000元
林梢廣場	約726 平方公尺 (220坪)	10,000元	8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0,000元
林間劇場	約350 平方公尺 (106坪)	10,000元	5,000元	電力自備	2,000元	7,000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時段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場(09:00-13:00)及下午場(13:00-17:00)，每時段4小時，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。其他經本局同意使用之時段，亦同。 2. 場地使用前由本局派員開放並確認設備狀況。 3. 檔案教室可同時申請使用2間或3間，其保證金及相關費用以使用間數計算。 4. 電費及清潔費為代收代付之費用。 5. 匯款方式：請至金融機構匯款，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 (2)收款人帳號：24034202128000【共14碼】。 (3)收款人戶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。 (4)匯款種類：請註明使用場地別及時間。 (5)附言：使用單位名稱。 					